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
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告

職稱	行政專員(專任專業輔導人員)
名額	1 名
聘用資格	1. 國內(外)大學諮商輔導或心理相關領域且具碩士學位，有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專業證照者。 2. 具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工作項目	1. 個別會談與文創學院個案管理 2. 高關懷學生追蹤 3. 新生班級輔導與新生高關懷學生追蹤窗口 4. 青少年照顧者辨識及協助計畫。 5. 管理本組信箱資訊、各單位文書調查表單處理、彙整與轉知 6. 外籍生職場定向與性平輔導講座 7. 組內專任輔導人員會議、校內會議及活動聯繫窗口 8. 協辦教育部評鑑訪視業務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待遇	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，聘任人員碩士學歷以上者，以行政專員第五年薪級支給(45,656 元)。具專業證照加給於試用期滿後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准加給。
應徵方式	1. 檢附應徵資料：(1)履歷表(2)自傳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4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(5)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，如專業證照、專業訓練證明等；郵寄履歷資料請一併填寫電子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k4Vk2T9KfF9K72pe7 2. 於 **115 年 11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**郵寄書面資料至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」。 3. 檢附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話或電子信件通知安排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 4. 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 5. 如有疑問請來電聯繫林以琇心理師(04-23924505 分機 2390)。